



#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 印发万盛经开区创新激励办法的通知

万盛经开发〔2022〕35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镇街办事处，管委会各部门，区属国有重点企业，驻经开区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万盛经开区创新激励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万盛经开区管委会

2022年1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# 万盛经开区创新激励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科技创新，加快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驱动万盛资源型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，根据《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》《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》（渝府办发〔2021〕4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万盛经开区注册登记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。创新激励的申报和评审认定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。

## 第二章 激励对象和标准

**第三条** 支持创新平台。

首次认定为新型研发机构、重点实验室，按照后补助方式，国家级、市级一次性分别补助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首次认定的科学与工程研究类（实验室）、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（工程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）、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（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）的科技创新基地，以及由科技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



##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---

要首次认定的其它研发平台，按照后补助方式，国家级、市级一次性分别补助 6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首次在万盛经开区内主持设立，并在万盛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院士专家工作站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启动资助。

对注册地在万盛经开区辖区内，实际工作地在万盛经开区辖区外的科技研发机构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的激励机制。

同一企业在不同年度被新认定为不同级别研发机构的，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实行差额补助。

### **第四条** 支持孵化载体。

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、20 万元；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市级众创空间，分别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、10 万元；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市级星创天地，分别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同一载体获得不同类别认定的，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实行差额补助。

### **第五条** 支持科技企业量质提升。

首次入库成为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的，根据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库确定的等级，对达到 A、B 等级的入库企业分别一次性补助 2 万元、1 万元。

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按照后补助方式，在高新技术企

业认定有效期内分三年每年分别补助 10 万元、5 万元、5 万元，共补助 20 万元；对复审通过认定的，按照后补助方式，在有效期内，分三年每年分别补助 4 万元、3 万元、3 万元，共补助 10 万元。

首次认定为市级高成长性科技企业(独角兽、瞪羚、牛羚等)、成长性科技企业的，按照后补助方式，一次性补助 5 万元、2 万元。

首次认定为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，按照后补助方式，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。

同一企业获得不同类别认定的，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实行差额补助。

#### **第六条** 支持成果转化。

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市级技术转移转化机构、检验检测机构的，分别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、5 万元。

#### **第七条**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

企业已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，2022 年度按研发费用存量的 1%、以后年度按上一年度增量的 3%给予研发补助，但单个企业当年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，已享受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的不再重复享受。

#### **第八条** 支持知识产权保护。

支持企业培育高价值专利。对成功获得市级及以上高价值专



利项目认定的，每个项目最高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、知识产权风险预警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。对成功申报市级及以上专利导航、知识产权风险预警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的，每个项目分别最高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对知识产权的其他激励以区级相应的专利资助办法专项政策为准。

### **第九条** 支持科技人才。

符合《万盛经开区人才引进、培养和激励实施办法》（万盛经开委办发〔2022〕2号）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，按其规定享受补助和奖励。

### **第十条** 其他。

对科技金融及服务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的激励以区级相关专项政策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按照“不重复享受”原则，同一项目或同一产品符合我区多种激励类别的，或凡本办法与万盛经开区其他相关文件或激励政策重复的，只能选择一个类别进行申报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## **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**

**第十二条** 区科技局每年组织一次创新激励申报，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。符合条件的单位，应在规定时间内申报，并提



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；
- （二）万盛经开区创新激励申报审批表；
- （三）相关认定文件或证书；
- （四）企业提供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及 B 级以上的证明材料；
- （五）提供企业信用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**第十三条** 区科技局根据申报情况进行初审、提出意见并报区管委会同意后，将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。参与创新激励审核的工作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。

#### 第四章 激励资金及监督管理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所需激励资金，纳入区财政预算，据实支付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受激励单位科学技术研究、创新能力建设、创新成果转化等。

**第十六条**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创新激励补助经费的，经区科技局报区管委会同意后撤销，追回拨付款项，并向社会公告，自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暂停其申请创新激励资格。

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所指各种认定主体是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或经授权的其他组织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万盛经开区创新激励办法》（万盛经开发〔2019〕11号同时废止）。